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關連交易－銀團貸款協議

茲提述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錦州新時代(為中海港口發展之附屬公司並於碼頭收購事項交割後已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中海財務與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上海市外灘支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中海財務與中國工商銀行協定向錦州新時代提供最高達人民幣285,000,000元的定期貸款，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於中海財務為中海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中海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銀團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的抵押協議，錦州新時代於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他債項以錦州新時代的若干固定資產作為擔保。

由於銀團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佈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銀團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錦州新時代、中海財務與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上海市外灘支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碼頭收購事項交割後，錦州新時代(中海港口發展的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由於中海財務為中海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中海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銀團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銀團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錦州新時代(作為借款人)；

中海財務(作為貸款人)；及

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上海市外灘支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貸款人及代理銀行)。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最後償還日期**」)。最後償還日期經銀團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貸款人同意後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 中海財務及中國工商銀行向錦州新時代提供定期貸款人民幣285,000,000元。根據銀團貸款協議，中國工商銀行及中海財務的最高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71,0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0元。中國工商銀行及中海財務於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承擔乃屬各別承擔。

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於碼頭收購事項交割後結欠中海財務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錦州新時代將不會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提取額外借款。

利率：於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相關利率參照日期，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折讓 10%。

償還時間表：貸款須按下列時間表償還予貸款人：

償還日期：	償還金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4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6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3,000,000 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7,000,000 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4,500,000 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500,000 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6,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4,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7,500,000 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7,500,000 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8,100,000 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8,900,000 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8,700,000 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0,300,000 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9,000,000 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1,000,000 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9,000,000 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1,000,000 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9,000,000 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1,000,000 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9,000,000 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1,000,000 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9,300,000 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1,700,000 元

抵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錦州新時代與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上海市外灘支行並代表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貸款人)訂立抵押協議，據此，錦州新時代的若干固定資產(包括若干機器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對錦州新時代於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他債項的擔保。

關連關係

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亦為中海(集團)總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中海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銀團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銀團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佈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錦州新時代前身為中海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碼頭收購事項交割後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錦州新時代根據銀團貸款協議借入的資金用於錦州新時代的若干項目貸款再融資。

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葉偉龍先生、王宇航先生及許遵武先生均為中遠(集團)總公司提名的董事，因此已就批准銀團貸款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在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范徐麗泰博士亦為中遠太平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願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餘下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認為，銀團貸款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涵蓋整個航運價值鏈，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大範圍的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

中遠太平洋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

中海財務為中海(集團)總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等業務。

中國工商銀行乃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商業銀行。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或「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海(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中海財務」	指	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海集團」	指	中海(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聯繫人
「中海港口發展」	指	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遠太平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遠太平洋」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太平洋集團」	指	中遠太平洋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錦州新時代」	指	錦州新時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百分比率
「抵押協議」	指	錦州新時代與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上海市外灘支行並代表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抵押協議，內容有關錦州新時代於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債項的擔保抵押安排
「碼頭收購事項」	指	中遠太平洋收購中海港口發展全部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銀團貸款協議」	指	錦州新時代、中海財務與中國工商銀行(透過其上海市外灘支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85,000,000元的銀團貸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許遵武先生¹、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